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9387号

申请人：武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王楚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5〕××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6月9日，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申请人系其员工，任职再保岗，于2025年5月15日××时许在深圳市福田区××楼下大堂楼梯处不慎摔倒受伤。对上述情形，申请人在工伤认定申请表上签名确认属实。××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劳动合同书、考勤打卡记录、病历资料、居住证明、证言证词及身份证等材料。其中，考勤打卡记录显示，

申请人于2025年5月15日××打卡上班。证言证词显示，申请人的同事刘某、赵某均称其于2025年5月15日××时许目睹了申请人携带行李箱在××大堂台阶摔倒受伤的经过。

2025年6月20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上述工伤认定申请。

××公司向被申请人补充提交了《5月15日上午时间线描述》、打车行程单及发票、路线图、机票信息截图、请假记录、购药支付凭证、工作群聊天记录等材料。机票信息截图、请假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5年5月15日14:00至2025年5月16日18:00因公出差请假11小时，并于2025年5月15日15××从深圳乘坐飞机前往××。

2025年8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于2025年5月15日上班途中在深圳市福田区××楼下大堂楼梯处摔倒受伤的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不予认定或不视同工伤。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主张：其因公务出差而携带必要行李在奔赴工作场所时受到事故伤害，符合“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以及“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请求予以认定为工伤。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本案，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于2025年5月15日××时许前往公司上班途中在其居住的××一楼大堂楼梯处不慎摔倒受伤，摔伤后于××到达公司打卡上班，并于当日下午因工外出从深圳乘坐飞机前往××。据此，申请人摔伤的地点并非其工作场所，摔伤的时间亦非其因工外出期间，且其所受事故伤害不属于“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故申请人的受伤情形不符合上述规定中依法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5〕××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4日